附件3

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考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查评分 | 考评依据 |
| 项目建设（80分） | 任务分解 | 15 | 按要求将本市（州）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指导县级及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项目和地块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 |  | 以省级分解年度任务或相关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为依据。 |
| 5 | 按要求将本市（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指导县级及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项目和地块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建设进度 | 40 | 当年开工建设的(含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达到年度任务80%以上的，得40分；比例不足80%时，减少10%，扣5分，扣完为止。 |  | 以市（州）汇总确认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 调度机制 | 10 | 按照要求定期报送农田建设项目进度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  | 以日常监管结果为依据。 |
| 项目储备 | 10 | 建立项目储备库，得5分，否则不得分；2018年启动2019年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
| 资金投入（25分） | 财政资金 | 20 | 有稳定的地方财政资金拨付渠道，足额承担地方财政应分担的投入并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  | 以地方财政有关拨款文件为依据。 |
| 社会资金  （加分项） | 5 | 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以相关证明文件和统计数据为依据。 |
| 合计 | | 105 |  | | |

注：1.统计时间为2018年预算资金安排的新立项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进展情况；

2.开工实施节点一般从监理单位发出项目开工令之日算起。

附件4

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查报告

（参考提纲）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情况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做法、经验和成效

……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自评情况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包括工程建设、运行管理、耕地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

四、整改措施

……

五、意见与建议

……